

教育局通函第 19/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  
(包括按位津貼學校和補助  
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

摘要

本通函旨在籲請學校支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進行有關教學用途的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並就此作準備。學校應保留有關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的數據，以便在 **2018 年 7 月／8 月** 進行上述的調查時，提供相關資料。此外，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部分學校進一步收集有關學校使用版權印刷作品的資料。調查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背景

2. 保護版權是政府的政策。為尊重版權擁有者的權利，如果有其他方法或教學資源可達到相同教學效果，教師應盡量避免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為達到教學目的，如教師有複印或掃描某些版權印刷作品的確實需要，教師應盡可能將複印或掃描數目減至最少。為避免學校因疏忽而作出侵犯版權的行為，在其會員學校的授權下，五個學校議會（即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教育局分別代表其會員學校及官立學校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簽訂特許協議，容許學校複製或掃描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每年為學校支付版權使用費予協會。有關詳情，請參閱特許協議摘要（附件一）。

目的

3. 現行的特許協議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屆滿。教育局將透過上述調查蒐集學校影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作教學用途方面的資料，以檢討現行的特許協議，並為未來協議作準備。為切合學校需要，學校對調查的支持對制定未來的相關安排極為重要。

## 詳情

4. 本局將於 **2018年7月／8月**邀請學校填寫網上問卷，以提供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為教學用途而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的數據。網上問卷的安排將會與2016/17學年所採用的安排相若。為方便學校記錄複印及掃描的數量，請參考在附件二的紀錄表樣本。學校亦可使用其他方式記錄有關資料。

## 簡介會

5. 我們將於2018年3月19日及22日舉行二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請學校提名專責收集問卷數據的代表參加，並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課程編號：EI0020180113]。

## 查詢

6. 有關此通函的查詢，請致電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與吳志輝先生(電話: 3698 3610) 或李建寰先生 (電話: 3698 3601) 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何永銓博士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特許協議摘要

五個學校議會及教育局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所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已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在特許協議下，學校可複印不多於百分之十的版權印刷作品。若版權作品為教科書，每間學校不應在每學年(i)就同一課程從多於三本教科書進行複製，及(ii)複印多於該教科書總頁數的百分之五。若學校複印多於特許協議容許的數量或超出保障範圍，學校須事先致函版權持有人作出申請，而版權持有人則有權對申請作出批核和收取適當費用。

與協會簽訂的特許協議之涵蓋範圍不包括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以及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更多有關現行特許協議的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printed-materials/licence-agreement.html>

在現行協議中不獲授權複製的作品清單亦已載於協議文件「附件 II」，以供參考。



## 備註：

1. 使用學校影印機、掃描器、打印機、速印機、油印機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
2. 與協會簽訂的特許協議之涵蓋範圍不包括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以及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若學校複印有關作品，學校須事先致函版權持有人作出申請。複印有關作品（如適用）並不納入計算範圍。
3. 學校應謹記，當複印時使用到上學年的複印底本，在本學年使用的相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
4. 關於「複印頁的數量」，若教師從教科書複印 3 頁，並使用速印機就該 3 頁影印 25 份複本，然後派發給 25 位學生作教學用途，複印頁的數量應為  $3 \times 25 = 75$  頁。
5. 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師在課堂／學校活動中使用／展示複印品的日期。舉例，若教師於 2017 年 8 月複印版權印刷作品，以備 2018 年 1 月的課堂使用，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應為 2018 年 1 月。



## 備註：

1. 使用學校影印機、掃描器、打印機、速印機、油印機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
2. 與協會簽訂的特許協議之涵蓋範圍不包括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以及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若學校複印有關作品，學校須事先致函版權持有人作出申請。複印有關作品（如適用）並不納入計算範圍。
3. 學校應謹記，當複印時使用到上學年的複印底本，在本學年使用的相關複印應納入計算範圍。
4. 學校必須在製作掃描複製品之學年結束時將該複製品刪除。舉例，若學校沒有刪除在 2016/17 學年製作的掃描複製品，並在 2017/18 學年重用，該複製品應再納入 2017/18 學年的計算範圍。
5. 有關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以供學生使用的掃描頁總數量，計算例子如下：
  - (i) 假設在 2017/18 學年，有 20 名中六學生於學校修讀地理。教師掃描 6 頁版權印刷作品，並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該些學生下載及使用。有關掃描複製品之數量為  $20 \times 6 = 120$  頁。
  - (ii) 假設在 2017/18 學年，某小學設有 4 班一年級，每班人數為 30 人。教師掃描 10 頁版權印刷作品，並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所有一年級生下載及使用。有關掃描複製品之數量為  $4 \times 30 \times 10 = 1,200$  頁。如教師只讓其中一班的小一學生下載及使用這些上載至學校內聯網的版權作品，則有關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的用量是  $1 \times 30 \times 10 = 300$  頁，並非 1,200 頁。
6. 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師在課堂／學校活動中使用／展示複印品的日期。舉例，若教師於 2017 年 8 月複印版權印刷作品，以備 2018 年 1 月的課堂使用，使用複印品的日期應為 2018 年 1 月。